雲林縣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☑申請 □變更 □取消 以E-mail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A12345678@gmail.com （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並勿使用中國大陸電子信箱，避免無法接收信件）	
連絡電話	0912345678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	文件
使用牌照稅	☑全部車輛	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☑轉帳通知及證明
	1.	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□轉帳通知及證明
	2.	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□轉帳通知及證明
房屋稅	□全部房屋	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□轉帳通知及證明
	1.	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□轉帳通知及證明
	2.	□繳款書□繳納證明□轉帳通知及證明
地價稅	□繳款書 □繳納證明 ☑轉帳通知及證明	

※填寫說明：

1.「課稅標的」: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
2.「繳 款 書」:已設定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無法申請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。
3.「繳納證明」:係指利用轉帳、信用卡或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器列印繳費單繳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繳納證明者。
4.「轉帳通知及證明」:係指已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
檢附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納稅義務人：張小靖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3 月 21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2. 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3.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